

焦點產業：適用結合管制規則之產業、電信業、汽車零組件、航空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就結合管制程序與管轄議題對外徵求意見(2016.10.07) -----P3

結合管制旨在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競爭不會因為企業重組而造成競爭秩序失衡，此係緣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之「關於企業集中管制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及其實施條例、相關公告與指引等。歐盟執委會近年來就歐盟結合管制不同面向之功能進行評估，並確定可能需要改進與簡化的部份，其中特別針對 2014 年通過的「歐盟結合管制有效促進白皮書（the White Paper “Towards More Effective EU merger control”）」。歐盟執委會前已就該白皮書對外徵詢公眾意見，嗣於 2016 年 10 月間，再就新舊議題對外徵求公眾意見。

2. 歐盟執委會對捷克電信營運商網路共享展開正式調查(2016.10.25) -----P4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宣布已針對捷克電信營運商 O2 CZ/CETIN 與 T-Mobile CZ 之間的網路共享協議展開正式調查，其調查重點為兩家公司之合作是否會造成當地現有基礎設施之品質改善速度降低之風險，並延緩或阻礙新技術之配置，例如，4G/LTE 以及未來的新技術等，及以此為基礎之新型服務，特別是在人口稠密之地區。如果確實存在上述潛在風險，雙方間的合作將會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關於反競爭協議之規定，而有涉及限制競爭之可能性。歐盟執委會也將會調查網路共享所造成潛在結果之影響。

3. 歐盟執委會對 Brussels 航空公司及 TAP Portugal 聯營航班發出異議聲明

(2016.10.27) -----P5

歐盟執委會認為 Brussels 航空公司及 TAP Portugal 往返於 Brussels 與 Lisbon 乘客運輸服務，所達成之聯營航班協議（codeshare agreement）將可能會限制競爭，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本異議聲明係因為 Brussels 航空公司及 TAP Portugal 於 2009 年簽訂之聯營航班協議，授權予彼此在 Brussels 與 Lisbon 航線上可相互銷售不限數量任何種類（經濟艙、商務艙等）的航班座位。然而，Brussels 航空公司及 TAP Portugal 係在 Brussels 與 Lisbon 航線上唯二可相互競爭的航空公司。

● 美國

1. DOJ 與 FTC 共同發布員工招募及薪酬管理之人資反托拉斯專門指引 (2016.10.20) -----P6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為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參與招聘與薪資計算決定等相關專業人員發布一項指引，以避免公司間於人才市場之惡性挖角。由於人資專業人員通常在公司裡負有法遵責任，以確保公司的招聘行為符合法律，本指引將有助於教育與告知其專業人員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2. DOJ 要求 Wabtec 收購 Faiveley 前應分割 Faiveley 之汽車零組件業務 (2016.10.26) -----P7

美國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要求汽車零組件商 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 Wabtec）與 Faiveley Transport North America（以下簡稱為 Faiveley）二公司收購案，Wabtec 應先分割（divest）Faiveley 貨運車剎車零組件業務，使其收購案得以順利進行，且可解決競爭問題。依該解決方案內容，Wabtec 必須將 Faiveley 整個美國貨運車剎車零組件業務銷售給經批准後的一個獨立買家，該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和銷售貨運車剎車系統與零組件。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價格監管平台作用提高價格監管工作水準之意見 (2016.10.19) -----P8

緣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為「互聯網+政務」發展之趨勢，希冀能創新調查控制監管服務，創設四個平臺，分別為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臺、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12358價格監管平臺和國家公共資源交易平臺，其中，12358價格監管平臺有助於提升價格監管的水準，及時掌握市場動態。然而，平臺運行過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問題，為進一步發揮好12358價格監管平臺作用，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現提出相關意見。

2.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網路交易價格舉發管轄規定（試行）通知 (2016.10.25) -----P10

為了不斷提高網路交易價格舉報辦理品質和效率，確實維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價格行政處罰程式規定》、《價格違法行為舉報處理規定》，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制定《網路交易價格舉報管轄規定（試行）》（以下簡稱為規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試行。

■ 科法觀點-----P11

■ 名詞解釋-----P14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就結合管制之程序與管轄議題對外徵求公眾意見(2016.10.07)

於2004年1月20日發布之關於企業集中管制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of 20 January 2004 on the control of concentrations between undertakings，又稱歐盟結合規則），及其實施條例、相關公告與指引等，旨在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競爭不會因為企業重組而造成競爭秩序失衡。近年來，歐盟執委會仍持續就歐盟結合管

制不同面向的功能進行評估，並確定可能需要改進與簡化的部份，特別是針對 2014 年通過的「歐盟結合管制有效促進白皮書」（the White Paper “Towards More Effective EU merger control”，簡稱為白皮書）。歐盟執委會前已依據該白皮書對外徵詢公眾意見，嗣於 2016 年 10 月間，再就新舊議題徵詢公眾意見。

有鑑於前次對外徵詢公眾意見之回饋，仍須進一步討論是否應再簡化歐盟結合管制範圍，並再次對會員國及歐盟執委會間之案件查詢系統徵詢運作意見回饋。此外，由於歐盟結合管制規則僅適用於歐盟層級的集中度，所以最近開始討論關於營業額管轄值，特別是其相關數據是否會對內部市場產生影響。其他如結合評估程序、調查等方面，部份已於 2014 年的白皮書確定。

資料來源：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consultations/2016_merger_control/index_en.html
(last visited 20170104)

2. 歐盟執委會對捷克電信營運商網路共享展開正式調查(2016.10.25)

捷克的行動電信營運市場高度集中於三家營運商，分別為 O2 CZ/CETIN、T-Mobile CZ 與 Vodafone，其中 O2 CZ/CETIN 與 T-Mobile CZ 為捷克境內兩大主要的電信營運商，共占有該市場約 3/4 之市場份額。O2 CZ/CETIN 與 T-Mobile CZ 之間的網路共享協議始於 2011 年，且涵蓋的範圍及規模正在擴大中，目前已涵蓋所有的行動電信技術（係指 2G、3G 與 4G 技術），其覆蓋區域除了布拉格（Prague）與布爾諾（Brno）以外的捷克全境區域（係指涵蓋除了布拉格與布爾諾以外的其他城市與所有的農村地區，約占 85% 之人口數）。而 O2 CZ 之行動基礎設施與批發業務已移轉到屬同一集團之新的網路基礎設施公司 CETIN。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宣布已針對兩大電信營運商之間的網路共享協議展開正式調查，其調查重點為其合作是否會造成現有基礎設施之品質改善速度降低之風險，延緩或阻礙新技術之配置，所謂的新技術如 4G/LTE 技術，以及以此為基礎之新型服務，特別是在人口稠密之地區。如果確實存在上述潛在風險，雙方之間的合作將會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有關反競爭協議之規定，涉及限制競爭之可能性。歐盟執委會也將會調查網路共享所造成潛在功效之影響。

《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及歐洲經濟區條約（Article 53 of the EEA Agreement）第 53 條規範禁止可能會影響貿易、防止或限制競爭之協議與相關行為，而這些條文執行係定義於歐盟反競爭規則（the EU's Antitrust Regulation, Council Regulation No 1/2003）中，係由國家反競爭主管機關申請之。歐盟反競爭規則第

11(6)條規定，歐盟執委會啟動初始程序，使會員國之反競爭主管機關有權將歐盟反競爭規則適用於相關作法。歐盟反競爭規則第16(1)條規定，國內法院必須避免做出與歐盟執委會相衝突之決定。

歐盟執委會負責競爭政策之 Margrethe Vestager 指出，網路共享協議確實可帶來效率，如可降低配置成本，並可能將網路擴展到以往沒有其服務之區域，然而，網路共享也可能會降低其競爭。因此，面對捷克境內兩大主要營運商之網路共享協議，歐盟執委會必須確保其不會降低對基礎設施之競爭與創新。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539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104)

3. 歐盟執委會對 Brussels 航空公司及 TAP Portugal 聯營航班發出異議聲明 (2016.10.27)

歐盟執委會認為Brussels航空公司及TAP Portugal往返於Brussels與Lisbon乘客運輸服務，所達成之聯營航班協議（codeshare agreement）將可能會限制競爭，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本異議聲明係因為Brussels航空公司及TAP Portugal於2009年簽訂之聯營航班協議，授權予彼此在Brussels與Lisbon航線上可相互銷售不限數量任何種類（經濟艙、商務艙等）的航班座位。然而，Brussels航空公司及TAP Portugal係在Brussels與Lisbon航線上唯二可相互競爭的航空公司。

所謂的聯營航班協議為一種商業協議，這種協議在航空業為普遍現象。航空公司可透過該聯營航班協議購入其他航空公司航班的機票，再出售予其他乘客，共同簽署聯營航班協議之航空公司亦同意補償其他航空公司之銷售。聯營航班協議涉及不同程度的合作。在通常情形下，聯營航班協議是透過同一個全球聯盟合作夥伴共同營運，聯營航班不會在特定航線上，主要係為了要拓展航空網絡，並方便於乘客。因此，這種完成類型的聯營航班協議不會引發反競爭之問題。然而，當航空公司在同一航線上，銷售彼此的航班座位，則有可能會降低競爭，並對乘客而言，會產生高價低服務品質之情形發生。

在此階段，歐盟執委會係基於以下考量，認為Brussels航空公司及TAP Portugal之間的聯營航班協議可能會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

- （一） 兩家航空公司會討論並調整同一路線的座位數及定價政策；
- （二） 給予彼此在同一條航班路線上座位無限制之銷售權；
- （三） 執行同一航班路線上座位數減少、收費費率結構與機票價格調整。

歐盟執委會初步看法認為該協議之作法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有關反競爭協議之規定，涉及限制競爭之可能性。異議聲明不代表最終裁決結果。本案將會持續調查，法律規範中未有限制調查時間，調查情形將會視案件複雜程度、當事人與歐盟執委會配合調查情形等而定。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3563_en.htm (last visited 20170104)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DOJ 與 FTC 共同發布員工招募及薪酬管理之人資反托拉斯專門指引(2016.10.20)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為人力資源專業人員、參與招聘與薪資計算決定等相關專業人員發布一項指引，以避免人才市場之惡性挖角。由於人資專業人員通常在公司裡負有法遵責任，以確保公司的招聘行為符合法律，本指引將有助於教育與告知其專業人員，防止企業間進行不當討論或達成相關協議。

勞動者有權享有從就業市場競爭中獲得更佳待遇。然而，若具有僱用人才競爭關係之公司間固定勞動者之薪酬或達成「互不挖角協議」（no-poaching agreement），則會損害勞動者之權益。美國司法部擬對限制人才競爭之薪酬固定協議或互不挖角協議進行刑事調查，因為這些協議對於公司間的合法合作並非具有必要性或是無關於合作關係，而這類型的協議亦有可能會排除競爭。

新發布之指引將提供人資專業人員相關法遵訊息，防止可能發生之違法行為，並能促進受雇人在就業市場中免於權益受損，獲得應有之利益。該指引亦討論反托拉斯法應如何適用於具有人才競爭關係之公司間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共享敏感性資訊，如薪資資訊等。資訊共享將有可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除非須仔細設計資訊交換之形式，以避免會造成競爭損害。

該指引包括情境式問答說明，用來解釋反托拉斯法應如何適用在人資專業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種情形，DOJ與FTC還敦促人資專業人員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若有發現潛在可能會發生的反托拉斯違法行為，將可聯繫反托拉斯署的公民投訴中心（Justice Department Antitrust Division's Citizen Complaint Center）或FTC競爭局（Federal Trade Commission's Bureau of Competition）。

此外，DOJ與FTC還發行一套指引參考小卡（a quick reference card），列出「反托拉斯紅旗規則（Antitrust Red Flags for Employment Practices）」，此為提供人資專業人員在日常工作中應特別注意之高風險行為類型，並非一定為違法行為。透過該指引、情境式問答說明、參考小卡等，人資專業人員可在保護員工與消費者，以及確保就業市場競爭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and-federal-trade-commission-release-guidance-human-resource-professionals> (last visited 20170104)

2. DOJ 要求 Wabtec 收購 Faiveley 前應分割 Faiveley 之汽車零組件業務(2016.10.26)

美國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要求汽車零組件商Westinghouse Air Brak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為Wabtec）與Faiveley Transport North America（以下簡稱為Faiveley）二公司之收購案，Wabtec應先分割（divest）Faiveley貨運車剎車零組件業務，使其收購案得以順利進行，且可解決競爭問題。Wabtec為一家全球鐵路設備供應商，供給使用於貨運鐵路車輛的各種設備及系統零組件等，且為美國貨運剎車系統的主要供應商；Faiveley為法國Faiveley Transport S.A.公司在美國的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鐵路設備，包括可應用於各種列車之剎車設備。

本案源自於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提起反托拉斯民事訴訟，以阻止Wabtec與Faiveley收購案。同時，亦提出一項解決方案，若經由法院批准同意後，將會解決可能發生之競爭問題。依據解決方案的內容，Wabtec必須將Faiveley整個美國貨運車剎車零組件業務銷售給經批准後的一個獨立買家，該業務包括開發、製造和銷售貨運車剎車系統與零組件。Wabtec建議將該業務出售給Amsted Rail Company Inc.（以下簡稱為Amsted鐵路公司），Amsted鐵路公司為Amsted Industries之子公司，Amsted Industries為一家私人控股公司，為鐵路貨運車底盤零組件及貨運鐵路系統製造業之領導者。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助理檢察長Renata Hesse表示，由於貨物在鐵路貨運網路中的安全且具有效率地流通，對於美國經濟具有其重要性，此則取決於貨運車輛剎車系統與零組件的充分競爭。若該收購案不具其他條件通過，不僅會排除Faiveley做為美國三大貨運車輛剎車零組件供應商之一之競爭對手，亦會排除Faiveley在開發、製造與銷售等之競爭優勢，對於該市場而言，無非為一種雙重壟斷行為。

依據Tunney法案（the Tunney Act）之條款，擬議的解決方案及其競爭影響將會在聯邦公報上公佈。在徵求公眾意見60天之期間結束後，法院將會做出最終判決。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價格監管平台作用提高價格監管工作水準之意見 (2016.10.19)

緣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為「互聯網+政務」發展之趨勢，希冀能創新調查控制監管服務，創設四個平臺，分別為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臺、全國信用資訊共用平臺、12358價格監管平臺和國家公共資源交易平臺，其中，12358價格監管平臺有助於提升價格監管的水準，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在預警回應方面發揮良好作用，為加強價格監管建設的重要保障，各級價格主管部門借助該平臺，可及時有效處理多起價格異動案件。自開通營運以來，暢通群眾訴求管道，方便社會參與價格監督，保障價格改革，得以順利實施，就推進價格監管確實履責方面等發揮積極作用。

然而，平臺運行過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問題，主要是一些地方對平臺工作重視不夠，地區發展不平衡、制度建設不健全，平臺功能不完備，大數據分析能力不足等。這些問題影響平臺功能的有效發揮，亟需儘快解決。為進一步發揮好12358價格監管平臺作用，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 規範平臺操作，完善管理制度

1. 暢通管道，準確登記：確保電話、網站、微信等投訴管道全方位暢通，加強節假日或重要時段電話值守。對電話錄音、舉報事實、調查過程和處理結果要規範詳細登記。
2. 嚴格執行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執行已發布之《價格違法行為舉報處理規定》、《價格行政處罰程式規定》、《12358價格監管平臺工作規則》、《12358價格舉報接聽接訪人員行為規範》等規章制度，嚴格程式，不得超時辦理。
3. 建立定期報告和通報制度：建立省級12358價格監管平臺「月度報告制度」，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每月4日前向國家發展改革委上報前月平臺運行情況、查處的典型案例和相關工作動態。建立12358價格監管平臺「季度通報制度」，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按季度對各省（區、市）案件辦理、資料錄入、資訊上報、資料分析等工作情況進行匯總和通報。

4. 健全常態化的宣傳機制：建立「平臺宣傳工作聯絡員制度」，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指派專人，定期上報工作情況，並加強對基層宣傳工作的協調指導。各地要積極創新宣傳方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政務資訊平臺等新媒體管道，提升覆蓋面和影響力。逐步建立「省級12358價格監管平臺月度資訊公開制度」，定期發佈平臺月度分析報告，曝光價格違法行為典型案例。

（二）提升平臺「互聯網+大數據」應用水準

1. 敏銳關注熱點：對舉報量大、問題反映集中的行業及時組織檢查，主動回應社會關切。對重大價格改革、重點民生領域，節假日等重點時段的價格舉報和互聯網價格輿情，要密切關注，及時發現趨勢性和突發性問題，提高價格監管工作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2. 強化分析研判：深入挖掘、有效利用12358價格監管平臺資料資訊，以「平臺月度分析報告」和「重點行業分析報告」等為載體，不斷豐富內容、創新思路，努力貼近群眾需求，為價格改革決策服務，更有效地促進和提高價格監管水準。
3. 提升應急處置：嚴格執行「應急值班和報告制度」，增強應對突發事件的快速反應能力。省、市、縣三級價格主管部門要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選派業務骨幹人員，在市場價格發生異常波動或形成突發事件時，及時應對，快速有效處置，積極回應社會。

（三）推進平臺建設，發揮對價格監管工作的引領作用

1. 完善平臺功能：增設「關鍵字資料庫」，強化平臺查詢、搜索、統計功能。建設小宗農產品監管決策系統，增強應對相關行業價格異動的監測預警能力。做好各地地區之12345平臺與全國性之12358平臺對接工作，確保12358平臺受理管道和辦理功能完整保留。
2. 開發移動執法：依託12358價格監管平臺二期建設，開發「12358價格移動執法系統」、「終端取證系統」和「視頻指揮系統」，提高監管工作效率和現場取證能力。開發完善12358平臺手機用戶端（APP），進一步方便群眾參與監督，即時舉證。
3. 推進信用建設：依託12358價格監管平臺建立「價格信用資料庫」和「價格違法案件資訊庫」，結合「雙隨機」執法，對價格信用不良的經營者實施重點監管。推進經營者價格信用等級分類監管和「價格信用黑名單公示制度」，促進價格誠信體系建設，並納入社會信用體系

實施聯合懲戒。

(四) 加強領導，提供工作保障

1. 加強組織領導：各級價格主管部門要建立平臺工作領導小組，價格監管與反壟斷機構主要領導要親自抓，分管領導要直接負責，形成工作合力。特別要強化基層指導，密切關注、及時解決基層平臺運行中存在的困難和問題。
2. 強化隊伍建設：完善國家、省、市三級輪訓制度，定期對基層一線執法人員、舉報接聽人員和新到崗人員進行培訓，提高全系統電子政務工作能力。合理調配人力資源，強化平臺工作力量，着力打造與平臺工作要求相適應的幹部隊伍。
3. 建立交流平臺：借助12358價格監管平臺資訊化手段，儘快建設系統交流平臺，在工作經驗交流、案件資訊共用、疑難問題解答、情況通報等方面，實現國家、省、市、縣四級聯動和區域間資訊互通，進一步加強系統溝通和上下聯動。
4. 落實經費保障：加強與財政部門的溝通，積極爭取資金支援，保障平臺運行經費支出。鼓勵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優化工作品質，提高服務水準。結合12358價格監管平臺二期建設，加強移動執法、移動取證等執法裝備配備，提高執法取證獲取資訊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升價格監管工作規範化水準。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zcfg/201610/t20161019_823232.html (last visited 20170104)

2. 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發布網路交易價格舉發管轄規定（試行）通知(2016.10.25)

為了不斷提高網路交易價格舉報辦理品質和效率，確實維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價格行政處罰程式規定》、《價格違法行為舉報處理規定》，中國大陸國家發改委制定《網路交易價格舉報管轄規定（試行）》（以下簡稱為規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試行。

上述《規定》提出受理、辦理網路交易價格舉報遵循行為發生地管轄原則。網路交易進行時，被舉報經營者所在地即行為發生地。被舉報的網路交易價格行為為電商所實施，則由電商所在地價格主管部門管轄。被舉報的網路交易價格行為若為平台實施，由平台所在地價格主管部門管轄。被舉報的網路交易價格行為為平台和電商共同實施，則由平台所在地價格主管部門管轄。

若有難以確認的被舉報電商所在地，由最先接收舉報的價格主管部門在收到舉報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從12358價格監管系統向平台發送電子協查文書，透過平台查找。平台應當配合價格主管部門，及時與被舉報電商聯繫，認真查詢核對相關信息，確保真實準確，並在收到協查文書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回覆。平台查詢不到被舉報電商，應當向最先接收舉報、發送電子協查文書的價格主管部門通過書面形式提供查詢過程，說明查詢不到的原因。平台拖延查詢、拒絕查詢、故意隱瞞、拒不提供被舉報電商相關信息，或者提供的被舉報電商相關信息虛假、錯誤、不真實、不準確，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另《規定》提出，最先接收舉報的價格主管部門通過平台查找到被舉報電商所在地後，按照以下情形分別處理：一是被舉報電商屬於本機關管轄的，自收到舉報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受理並告知舉報人；二是被舉報電商不屬於本機關管轄的，自收到舉報之日起，在規定時限內轉至有管轄權的價格主管部門辦理並告知舉報人。轉辦文書應當附上相關證據材料以及通過平台查找到的被舉報電商相關信息。

此外，透過平台查詢不到被舉報電商，依該《規定》最先接收舉報的價格主管部門應當根據舉報人提供的地址，或者從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查詢得知的地址，實地調查取證。確實無從查詢的，妥善保存調查證據和平台提供的相關材料，根據相關規定不予立案，辦結舉報並告知舉報人。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zcfg/201611/t20161103_825545.html、<http://jjs.ndrc.gov.cn/zcfg/201611/W020161103394453215943.pdf> (last visited 20170104)

科法觀點

1. 員工招募及薪酬管理之人資反托拉斯專門指引介紹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the Justice Department's Antitrust Division）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於2016年10月發布「人資反托拉斯專門指引」（Antitrust Guidance for Human Resources Professionals），若企業間協議限制個人的薪酬、福利或工作機會等之相關決策，則有可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由於人資專業人員通常在公司裡負有法遵責任，可為公司之僱用程序採取保護措施，以確保公司的招聘行為符合法律，本指引將有助於教育與告知其專業人員，防止企業間進行不當討論或達成相關協議。

自由開放的市場為活絡經濟之基礎，在市場開放下，賣家之間的競爭可為消費者提供降低價格、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帶給消費者更多選擇。同理，企業可透過提高工資、提供更好的福利或其他更優質的就業條件之競爭，使受僱人及

終端消費者均可從中獲取利益，因為更有競爭力的勞動力將會創造更多或更好的商品與服務。

從反托拉斯的角度來看，企業用來僱用或留住員工所提供之薪酬及福利條件等，不管企業間是否製造相同產品或提供相類似服務，均在就業市場中為競爭對手，競爭對手間若明確或隱含地同意不相互競爭即為違反反托拉斯法，如美國科技業 Adobe Systems Inc.、Apple Inc.、Google Inc.、Intel Corporation、Intuit Inc.和 Pixar 等公司即達成「互不挖角協議」（no-poaching agreement），幾位工程師為此提出集體訴訟；韓國兩大科技企業三星與 LG 亦曾簽署「互不挖角協議」，遭到美國員工之起訴。因此，人資專業人員應就企業僱用程序或決定等，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企業在其過程中有違法之可能性。

基此，反托拉斯署與 FTC 所發布之「人資反托拉斯專門指引」，係幫助人資及其相關專業人員避免違反反托拉斯法。是以本文就美國主管機關發布該指引之重點內容進行說明，予以我國企業做為法遵參考。

美國指引重點內容

（一）企業間若有招募或對薪資條件互不競爭的協議為違法的行為

人資或相關專業人員應避免與競爭對手訂立就業條款之協議，無論該協議是否為正式、書面或口頭等，以下為將有可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之個人行為：

- 與另一家企業之個人或團隊同意關於員工薪資或其相關條款在特定標準或一定範圍內，即為所謂的薪資固定協議（wage-fixing agreement）；
- 與另一家企業之個人或團隊同意拒絕招募或僱用該家企業之員工，即為所謂的互不挖角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同意，有可證明該行為之證據，即可推斷有該同意行為。

若企業間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仲介機構簽訂之薪資固定協議或互不挖角協議，依據反托拉斯法，此行為仍會被認為是違法行為。

（二）企業間應避免與競爭對手分享敏感資訊

與競爭對手分享有關就業條款或條件等資訊，亦有可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即使該行為並未明確同意其薪酬或其他僱用條件，交換競爭敏感資訊也可以做為隱含違法協議之證據。雖然共享資訊之協議不會受到刑事起訴，但若可能或具有反競爭效果，則有可能會受到民事責任之起訴。然而，並非所有分享或共享資訊均為違法行為，以下情形仍有可能為合法行為：

- 經由中立第三方管理交換資訊；
- 交換資訊為較舊的資訊；
- 交換的資訊為被整理過的整合資訊，且無法被連結到特定企業。

若企業在合併或收購的過程中，均有可能需要獲取競爭之敏感資訊，但在過程中若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該類資訊蒐集即有可能合法。企業若對敏感資訊交換有所疑慮時，反托拉斯署有一業務審查程序（business review process），可使企業了解該署對於擬議合資之企業或其他相關之商業行為所可能做出之回覆。FTC 亦有一個類似之程序，可為此做諮詢。相關反托拉斯機構在企業實施相關行為前，可做其相關評估與可能之競爭影響，企業將更可避免反托拉斯執法調查與訴訟。

本指引可協助人資及其相關專業人員避免企業違反反托拉斯法，但本指引不涉及僱主與受僱人之間契約中某些條款之合法性，如競業禁止條款（non-compete clauses）。

結論

競業禁止條款常訂定在僱傭契約、企業採購協議或服務提供商協議中。其中，僱傭契約中的競業禁止條款如僱主可以要求受僱人，特別是具有特殊技術者，離開公司後在特定地區及時間內，受僱人不得在相同產業中從事競爭行為，以保障前僱主之權益。雖然競業禁止條款就反托拉斯法角度而言，為低風險條款，但是反托拉斯署與 FTC 仍可因為競業禁止條款限制不合理的期間與範圍，或對相關市場有競爭秩序失衡之影響，進行執法調查。

受僱人所簽署之競業禁止條款，與所謂的互不挖角協議不同，互不挖角協議係指企業間明確或隱含地同意不相互進行人才競爭或惡性挖角。若有薪資固定協議或互不挖角協議等，則可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依據案件事實之情形，美國司法部可對個人、企業或兩者提起刑事訴訟，相關反托拉斯執法機構可採取民事執法行為。若受僱人因此違法協議而遭受損害，則可依據美國《克萊頓法》（The Clayton Act）提起三倍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如美國科技業公司 Adobe Systems Inc.、Apple Inc.、Google Inc.、Intel Corporation、Intuit Inc.和 Pixar 等公司之互不挖角協議，被美國司法部認定違反反托拉斯法。

目前我國就企業間之互不挖角協議尚未有實務案例，但公平會曾就「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契約中訂有競業禁止約款，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做出解釋，認為「參加契約多為定型化契約，相對人僅有簽訂與否之自由，而無議訂契約內容之機會及權利，故傳銷事業於其參加契約中載有退出組織後一定期間之從業禁止規定，相對人欲成為其參加人，則勢必須簽立該參加契約，而受該契約條款之拘束，此雖不免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規範相違，惟此係透過參加契約

之特殊性所為之解釋及規範；類此事件於本質尚不至有『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虞』之情事。」由於專業性、技術性人才市場競爭激烈，若企業間訂定互不挖角協議，即有可能會造成人才市場競爭秩序失衡，了解本指引之內容，有助於我國企業人資及其相關專業人員對此採取預防措施。

參考資料：

1.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10/ftc-doj-release-guidance-human-resource-professionals-how>。
2.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and-federal-trade-commission-release-guidance-human-resource-professionals>。
3. <https://www.ftc.gov.tw/la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125&KeyWordHL=>。
4. <https://www.justice.gov/atr/file/903511/download>。

名詞解釋

1. Tunney 法案 (the Tunney Act)：為美國國會在 1974 年制定《反托拉斯程序與制裁法》(Antitrust Procedures and Penalty Act)之別稱，旨在增加反托拉斯法實施之透明度。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中競爭政策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 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 (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